

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水消行罚决字〔2023〕第0018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涞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冲之大街138号，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现查明2023年11月10日，涞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疏散楼梯处未设置疏散照明，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0.1.9条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870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涞水消即字[2023]第0725号）、法定代表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涞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涞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地址：涞水县涞阳路99号）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 / 清单

被处罚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